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67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陳世煌

陳聖宏

視同上訴人

即被告 陳嘉雄

陳碧蓮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游錦章

游坤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袋地通行權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6,00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至上訴人陳聖宏一併提起之反訴聲明部分，係上訴後始提起反訴，因是否准許上訴人於上訴審提起反訴乃上訴審職權，應由上訴審另為裁定，附此敘明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法官 張文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書記官 翁靜儀